

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縮短學用落差，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，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，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，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，依照本校「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特開設本課程。

二、開課學年、學期及修課人數：日間學制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，每系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。

三、學分數：9學分。

四、修課學生部分：

- 1.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四年級學生。
- 2.該生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經安排後，全學期每週至業界實習至少四天以上。
- 3.由參與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。
- 4.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，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- 5.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參與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，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。
- 6.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機構薪資，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參與開課教師部分：

- 1.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可參與開課。
- 2.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。
- 3.參與開課教師視同開授通識教育課程，可支領超鐘點費。
- 4.參與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，每指導一位同學0.2個鐘點，至多2個鐘點。
- 5.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，並做成訪視記錄。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，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，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。

七、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